

**南區區議會屬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8年10月30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馬月霞女士 BBS, MH (南區區議會主席／本委員會主席)
朱慶虹先生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陳理誠太平紳士 (本委員會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岳鵬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張少強先生
馮仕耕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梁皓鈞先生
麥志仁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黃志毅先生
黃靈新先生

缺席者：

方俊鎮先生
馮煒光先生
林玉珍女士

秘書：

麥皓欣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黃彥勳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林展翹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張思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鄭慧芬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袁天海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香港）（民政事務總署）
劉世昌先生 工程督察（香港）（民政事務總署）
霍李湘玲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王偉昌先生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鄭麗芳女士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潘陳玲玲女士 署理高級經理（港島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周美玲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南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劉寶安先生 首席產業主任(1)（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地政總署）
李國培先生 首席產業主任(2)（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地政總署）

開會詞：

主席歡迎與會委員及以下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i)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霍李湘玲女士；
 - (ii)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二）王偉昌先生；

- (iii)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鄭麗芳女士；
 - (iv) 署理高級經理（港島文化事務）潘陳玲玲女士；
 - (v) 圖書館高級館長（南區）周美玲女士；
- (b) 地政總署
- 首席產業主任(1)（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劉寶安先生；
- 首席產業主任(2)（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李國培先生；
- (c) 民政事務總署
- (i) 高級工程督察（香港）袁天海先生；以及
 - (ii) 工程督察（香港）劉世昌先生。

2. 另外，方俊鎮先生因病，而馮煒光先生和林玉珍女士則因身不在港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提出缺席申請。主席請各委員備悉上述告假事宜。

議程一： 通過 2008 年 9 月 4 日第五次會議記錄

3.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4. 主席請各委員備悉以下跟進事宜：
- (a) 關於委員要求加強教育宣傳工作，勸喻市民不可進入瀑布灣的瀑布及懸崖，免生意外一事（會議記錄第 11 至 14 段），康文署已於 9 月中透過南區民政事務處華貴分處將 300 份由渠務署印製有關河道安全的單張分發給華貴、華富及薄扶林區的業主立案法團和互助委員會；以及
 - (b) 關於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委員同意的事宜（會議記錄第 49 至 50 段），秘書處於本年 10 月上旬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委員通過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7/2008 號－2008-2009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擬議撥款申請，以及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8/2008 號－2008-2009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擬議項目，結果超過三分之二委員以書面表示同意，因此，擬議工程及撥款獲得通過。

(黃靈新先生、歐立成先生、徐遠華先生和張錫容女士分別於下午 2 時 33 分、2 時 34 分、2 時 35 分和 2 時 37 分進入會場。)

**議程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
舉辦的免費地區文娛節目及其他文化藝術活動的情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1/2008 號)**

5. 潘陳玲玲女士向委員匯報 2008 年 8 月至 2009 年 2 月期間由南區區議會撥款在南區安排的免費地區文娛節目、2008 年 8 月至 12 月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運用署方資源在區內舉辦的其他文化藝術活動。此外,她表示,2008/09 年度已獲區議會通過的活動撥款共港幣 317,000 元。由於每個財政年度的結算日均安排在 3 月初,2009 年 3 月的活動開支須於下一財政年度支付;現估計本財政年度會有 32,600 元餘款交回區議會處理,另區議會須於下一財政年度預留約 32,600 元,以支付 2009 年 3 月的活動開支,詳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1/2008 號。

6. 委員會備悉有關報告。

(陳李佩英女士和馮仕耕先生分別於下午 2 時 37 分及 2 時 38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三： 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2/2008 號)**

7. 周美玲女士向委員簡介 2008 年 8 月至 9 月在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參加人數及使用概況,以及於 2008 年 11 月至 12 月舉辦的圖書館推廣活動。她表示,由於 8 月仍是學校的暑假,而 9 月則已開課,故參加活動的人數及使用率均有變化。此外,她表示,2008/2009 年度已獲區議會通過的圖書館推廣活動撥款共 47,552 元。由於每個財政年度的結算日均安排在 3 月初,2009 年 3 月的活動開支須於下一財政年度支付。康文署圖書館估計本財政年度會有 3,488 元餘款交回區議會處理,另區議會須於下一財政年度預留約 3,488 元,以支付 2009 年 3

月的活動開支。此外，她向委員匯報香港仔公共圖書館將會於 11 月舉行「南區公共圖書館顧客聯絡小組茶敘」，以收集市民對圖書館設施及服務的意見，詳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2/2008 號。

8. 麥謝巧玲女士詢問，康文署可否利用流動圖書車宣傳圖書館的推廣活動。

9. 周美玲女士回應時表示，由於流動圖書車空間有限，故未設有布告板以張貼宣傳海報，但備有宣傳單張供使用圖書車的市民索閱；康文署會跟進有關建議，研究在流動圖書車張貼宣傳資料。

10. 委員會備悉有關報告。

**議程四：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
設施管理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3/2008 號)**

11. 鄭麗芳女士簡介 2008 年 8 月至 9 月在區內舉辦的康體活動及設施管理情況、擬於 2008 年 11 月及 12 月在南區舉辦的康體活動、第二屆全港運動會、改善工程、免費使用康體設施計劃等。她並通知委員會有關薄扶林村兩個小型休憩場地命名一事。她表示，康文署現正安排刊憲，公布新接收的場地為「薄扶林村二號休憩處」，並將舊有場地「薄扶林村臨時休憩處」易名「薄扶林村一號休憩處」。她續表示，由於每個財政年度的結算日均安排在 3 月初，而康體訓練班又通常長達數月，所以 2008/09 年度舉辦的康體活動的部分開支須於下一財政年度支付。南區康樂事務辦事處估計，本財政年度在調撥 150,000 元以支付第二屆全港運動會的支出及預留 50,000 元作舉辦康體活動的應急費用後，會有 200,000 元餘款交回區議會處理，另區議會須於下一財政年度預留約 400,000 元，以支付 2008/09 年度已批核活動的餘下開支，詳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3/2008 號。

12. 主席請各委員踴躍加入有關第二屆全港運動會南區選拔委員會。

13. 陳理誠副主席、朱慶虹先生、歐立成先生、柴文瀚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張錫容女士、張少強先生、馮仕耕先生、林啓暉先生MH、麥謝巧玲女士、徐遠華先生十一位委員就康文署的設施管理及改善工程提出意見及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就瀑布灣公園、香港仔網球及壁球中心和鴨脷洲海濱長廊的停車場管理服務承辦商要求提前與康文署終止合約一事，詢問重新招標時各類車輛停車位的數目會否有變；如有所改變，會否事前諮詢有關政府部門及人士；
- (b) 多位委員建議，鑑於現時天氣暖化，明年起游泳池應延遲冬季關閉以進行大型維修的日期，或作局部開放，讓市民於 11 月仍可使用泳池，強身健體；
- (c) 有委員詢問，為何淺水灣雖有沙土流失的問題，但並未納入是次由土木工程拓展署委託顧問公司改善泳灘沙土流失的問題的項目內，以及有關在大浪灣近岸處建造護土牆的原因及詳情；
- (d) 有委員請康文署在泳灘進行工程前，應盡早通知當區議員及居民，並張貼通告；
- (e) 有委員詢問，香港仔網球及壁球中心的室內設施翻新工程是否包括更換已損壞的門鎖；
- (f) 有委員表示，重新招標仍不能解決停車場管理服務的承辦商入不敷支的情況；唯有在附近街道加強違例泊車的執法行動才能提高有關停車場的使用率；
- (g) 有委員詢問有關第二屆全港運動會預算的詳情及預期的目標成效；
- (h) 有委員詢問，康文署為何縮小香港仔運動場草地足球場，令南區從此失去唯一合乎香港足球總會比賽場地標準的足球場；
- (i) 有委員表示，足球練習場與正式比賽場地要求有別，重新規劃後的香港仔運動場草地足球場只合乎練習場而非比賽場地的標準。該委員希望康文署能維持有關場地的現有規劃不變，或在南區另覓地點興建一個合乎正式比賽場地要求的足球場；以及

- (j) 有委員認為樹木會不斷成長，但球場不可能不斷縮小，因此要求康文署重新考慮有關的重新規劃以及是否應遷移足球場周邊的樹木。

14. 霍李湘玲女士、鄭麗芳女士及王偉昌先生回應如下：

- (a) 經諮詢運輸署及居民後，有關的新停車場管理服務合約內的各類型車輛停車位數目已調整如下：

車輛類型	原有車位數目	現有車位數目
私家車	2	16
電單車	7	7
大巴／小巴	9	2

- (b) 核數署早前檢討康文署轄下泳池的使用量後，建議使用量偏低的包玉剛游泳池縮短開放時間至 10 月底。這項建議經諮詢區議會後落實執行。由於黃竹坑邨的原居民已經遷離黃竹坑區，該泳池現時的使用率相對偏低，但康文署會研究延長該泳池的開放時間；
- (c) 在邀請土木工程拓展署委託顧問公司改善泳灘沙土流失的問題時，淺水灣等泳灘的情況並不嚴重，因此未納入有關項目內。不過，如有需要，康文署會獨立處理有關問題；
- (d) 在大浪灣近岸處建造護土牆的目的，是希望藉此減低海浪對沙灘所造成的衝力，減少沙土流失。康文署會再向委員會匯報有關護土牆的設計詳情；
- (e) 更換損壞門鎖屬日常小型維修工程，因此，香港仔網球及壁球中心的室內設施翻新工程不會包括更換損壞門鎖，但康文署可以要求建築署趁此機會檢查門鎖的狀況及考慮改用較為耐用的門鎖；
- (f) 康文署在赤柱泳灘進行工程前，會盡早通知陳李佩英議員及有關居民，並張貼通告；

- (g) 第二屆全港運動會預算包括訓練、運輸、比賽服和宣傳等費用。有關詳情將再向委員會匯報。全港運動會旨在推動本地的體育發展，並強調區議會的參與及角色。由於全港運動會每兩年舉辦一次，區議會可考慮較長遠的體育發展概念；以及
- (h) 由於香港仔運動場草地足球場周邊的樹木日益成長，會對使用該球場的人士構成危險，故建築署建議將球場重新劃界。不過，足球場在重新劃界後，仍會合乎標準。康文署會再探討有關足球場的事宜。

15. 主席請康文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陳岳鵬先生於下午 3 時 02 分進入會場。)

(會後補註：有關香港仔運動場草地足球場重新劃界一事，康文署與建築署了解工程的詳細資料後，得悉由於需要更換及加高擋球網，而擋球網的地基又相當接近網後樹木的根部，故建築署曾經考慮將擋球網移向球場中心，以免工程影響樹根，而球場的底線亦須相應更改。但經建築署及康文署的樹木組實地勘察後，已確定樹木的主根與擋球網的地基有一段距離，故可以於擋球網原有位置建造新網，球場的界線也毋須改動，球場的大小亦可保持不變。)

**議程五： 2008-2009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擬議撥款申請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4/2008 號)**

16. 鄭慧芬女士簡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4/2008 號。

17. 陳理誠副主席、柴文瀚先生及陳李佩英女士三位委員就擬議工程提出意見及問題，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詢問是否會在所有工程地點加上南區區議會的徽號；
- (b) 有委員指「大浪灣村溪流堤坡鞏固工程」的費用高昂，並詢問工程涉及的堤坡長度及建造物料、封路時間，以及有關方面是否已就工程範圍及封路時間諮詢當地居民；

- (c) 有委員表示，工作小組進行實地視察時，已向當地村民表示工程需要封路才能進行；當時村民表示，只要封路不多於半年，便不成問題；以及
 - (d) 有委員建議，如有布告板根據是次「改善區內已破損的南區區議會布告板」工程整塊更換，新布告板的設計應全面更新，以改善現時布告板並未設有燈光裝置的問題及增加其吸引力。
18. 主席請工程組盡量在工程地點加上南區區議會的徽號。
19. 鄭慧芬女士及袁天海先生分別回應如下：
- (a) 由於「大浪灣村溪流堤坡鞏固工程」地點遠離車路，故須以人手運送物料，以致費用較高。涉及的堤坡長約 40 米，高約 3 米。工程包括建造鋼筋混泥土地基以及花崗石牆身。封路為期 2.5 至 3 個月。南區民政事務處赤柱分處（下稱赤柱分處）已就有關工程及封路時間諮詢當地居民，並得到大浪灣村居民協進會（下稱協進會）的書面同意；以及
 - (b) 為使區內所有南區區議會的布告板劃一，並不建議在是項改善工程更改有關布告板的設計。如有需要，委員可另外提出新的更換區內所有布告板的擬議工程。
20. 委員會通過撥款以進行下列工程：
- (a) 大浪灣村溪流堤坡鞏固工程（440,000 元）；
 - (b) 薄扶林村近 137 號一加設欄杆及路面改善工程（46,000 元）；以及
 - (c) 改善區內已破損的南區區議會布告板（64,000 元）。

議程六： 地政總署就地區設施小型工程的撥地安排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5/2008 號）

21. 劉寶安先生簡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5/2008 號。

22. 主席表示，地政總署會批地供部門進行工程。在有關工程完成後，該署會將建有設施的土地撥給南區民政事務處管理；至於未有加建設施的土地，則會繼續由該署管理。關於「鴨脷洲玉桂山－美化及改善設施工程」，該署只會將建有設施的三個範圍撥給南區民政事務處管理。

23. 黃志毅先生詢問，有關政策是否已實施多年，從沒改變。

24. 劉寶安先生回應表示，有關政策已實施多年，從沒改變。

25. 委員會備悉有關文件。

(劉寶安先生於下午 3 時 50 分離開會場。)

議程七： 南區地區設施工程及其他小型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截至 2008 年 9 月 20 日的情況)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6/2008 號)

會議文件附件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南區的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26. 委員會備悉有關進展。

會議文件附件二

2008/09「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薄扶林村 9 號附近－改善渠道工程

27. 朱慶虹先生詢問有關工程進展。

28. 鄭慧芬女士回應時表示，在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協助下，在私家地上開展工程的問題已經解決。由於地政總署已將涉及工程的其餘範圍批給水務署作工地用途，南區民政事務處現正與水務署研究有關工程的協調問題。

大浪灣村RH15A/420 – 加建小型休憩處工程

29. 鄭慧芬女士就「大浪灣村RH15A/420—加建小型休憩處工程」向委員會匯報最新進展。她表示，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主席、當區區議員以及南區民政事務處代表於本年 10 月 8 日與協進會主席開會商討有關事宜，結果通過繼續該工程。不過，為回應協進會及當地居民的要求，小型休憩處的設計將稍作修訂。協進會主席亦已於本年 10 月 23 日以書面回覆，表示接受休憩處的修訂設計。可是，赤柱分處於同日收到反對者林小姐的來信，表示繼續反對興建有關休憩處。南區民政事務處經與地區設施委員會主席及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主席討論後，表示該處已就是項工程諮詢協進會並徵得其同意，所以工程應繼續進行。她請委員會同意是項工程繼續進行。

30. 委員會通過繼續進行是項工程。

改善赤柱西灣水僊古廟附近的兩個警告牌

31.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赤柱西灣水僊古廟附近的堤道已經損毀。她請南區民政事務處研究是否需要修改兩個警告牌的內容。

32. 鄭慧芬女士回應時表示，已要求海事處跟進有關堤道的損毀事宜；至於警告牌的內容，南區民政事務處會予以跟進。

（會後補註：警告牌的內容為「危險 遊人止步」、「石塊濕滑 危險勿近」，以及「路面濕滑 危險勿近」。由於內容切合現場實際狀況，因此毋須修改。）

石澳道休憩處 – 將現有蔭棚改為避雨亭

33. 陳李佩英女士詢問有關蔭棚所用的物料及設計。

34. 鄭麗芳女士回應時表示，蔭棚的大小將與以往一樣，並不會改變。康文署收到有關設計後，會將之送交陳李佩英女士參考。

黃竹坑道花園 – 以三合土更換場地部分地磚

35. 馮仕耕先生詢問，有關工程能否改善現時的地陷情況。

36. 鄭麗芳女士回應時表示，根據建築署的意見，有關地陷情況在是項工程完成後將不再發生。

黃竹坑新圍村 263 號附近及界乎巴士站至熟食檔的一段小路及附近範圍－改善渠道工程

37. 馮仕耕先生詢問有關工程進度。

38. 鄭慧芬女士回應時表示，有關工程將於明年初動工。

赤柱海濱長廊足球場

39.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有小賣亭承辦商投訴周邊工程有礙經營。她希望日後足球場加建明渠的工程不會影響小賣亭經營。

40. 鄭麗芳女士回應時表示會跟進有關事宜。

石澳村 765 號及 803 號附近－渠道改善工程

41.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理解工程有難度。她希望工程能盡快開展，而施工時承建商亦能盡量照顧居民的需要。

赤柱廣場巴士站－加建小巴士站上蓋

42. 陳李佩英女士代當地居民向委員會致謝，並詢問有關工程的完工日期。

43. 鄭慧芬女士回應時表示會在徵詢定期合約顧問後，再向委員會匯報。

(會後補註：「赤柱廣場巴士站－加建小巴士站上蓋」工程預計將於 2009 年 7 月動工，工程需時約三個月。)

田灣街市天台兒童遊樂場－加設公園椅子

44. 陳富明先生詢問有關工程的完工日期。

45. 鄭麗芳女士回應時表示，建築署正就有關工程進行招標，待有進一步資料，即會再向委員會匯報。

(會後補註：「田灣街市天台兒童遊樂場－加設公園椅子」工程預計將於 2009 年 2 月中完成。)

黃竹坑海濱－興建寵物公園工程

46. 張錫容女士表示，擬議的寵物公園新選址已獲狗主普遍同意。

47. 徐遠華先生支持興建寵物公園，並表示已就新選址諮詢逸港居的居民，而他們並不反對新選址，但有居民擔心寵物公園所衍生的噪音及管理問題，因此建議康文署及委員會考慮附近位於鴨脷洲橋與香港仔工業中學中間的另一選址。他補充，居民仍認為鴨脷洲橋道下的原先選址最為適合，並建議暫時在其他地方興建一個臨時寵物公園，待港鐵南港島線完成後再於原先選址興建永久寵物公園。

(會後補註：康文署會後與徐遠華先生商討將鴨脷洲橋與香港仔工業中學的「香港仔大道／鴨脷洲大橋休憩處」改為寵物公園的建議時，指該處一帶交通繁忙，車聲隆隆。徐議員同意該休憩處並不適合作寵物公園用途，並建議康文署探討鴨脷洲大橋（北端）兒童遊樂場作寵物公園的可行性。)

48. 黃靈新先生表示，由於香港仔中心有很多居民飼養寵物，故支持南區興建寵物公園。

49. 鄭麗芳女士表示須進行實地視察，並會從用家的角度評估該處是否適合。她指出，康文署在考慮選址時，除了透過民政事務處諮詢一般居民的意見外，亦會諮詢一直使用相關場地居民的意見，然後還須再次諮詢區議會，才會敲定選址。

50. 霍李湘玲女士補充，以往也曾有地區將現有康文署公園的部分範圍改建為寵物公園，但在工程開展後卻有受影響居民提出反對。故此，她建議就所有選址一併進行諮詢，在考慮各方意見及達成共識後才敲定選址。

鴨脷洲玉桂山－美化及改善設施工程

51. 陳理誠副主席、朱慶虹先生、柴文瀚先生、陳李佩英女士、林啓暉先生MH及梁皓均先生六位委員就是項工程提出意見及問題，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詢問，關於早前由區議會撥款興建的玉桂山涼亭，為何地政總署並沒批地給南區民政事務處；
- (b) 有委員詢問，有關工程會否繼續進行；
- (c) 有委員表示，與涼亭或避雨亭等設施不同，使用健體設施會有受傷之虞。該委員詢問，如有市民在使用擬建健體設施時受傷，可否控告南區民政事務處；
- (d) 有委員詢問，南區民政事務處可引用甚麼法例對在有關地點出現的煲蠟和惡意損壞等非法行為進行執法；
- (e) 有委員建議加設警告牌以助管理；
- (f) 有委員認為同一問題並非南區獨有，因此建議民政事務總署與其他部門進行協調，以免出現三不管的情況；以及
- (g) 有委員詢問康文署在有關問題擔當的角色，並表示應在管理責任釐清後才決定是否進行是項工程。

52. 李國培先生回應時表示，地政總署將建有設施的用地批給政府部門，以便後者妥善保養有關設施，從而保障市民在使用設施時的安全。如市民在使用設施時不幸受傷，可向政府索償。另外，如有需要，南區民政事務處可要求其他部門協助在有關地點執法。

53. 鄭慧芬女士回應時表示，如委員會同意，是項加建健體設施的工程可繼續進行。

54. 霍李湘玲女士回應時表示，一般而言，康文署會負責管理公園，而民政事務處則負責管理行山徑和涼亭等設施。就是項工程而言，康文署可以向南區民政事務處提供有關選擇健體設施和保養等範疇的意見。

華貴邨小巴站及的士站－加建小巴站上蓋

55. 麥謝巧玲女士詢問，定期合約顧問是否會於下一個工作小組會議上重新提交工程設計。

56. 主席回應時表示，定期合約顧問將於下一個工作小組會議上重新提交工程設計。

四號幹線預留地－加建休憩設施

57. 柴文瀚先生表示，由於用地很大，應研究在擬作卸泥口範圍的另一邊加建休憩設施，以免工程延誤。

於薄扶林一帶行人小徑加設指示牌

58. 麥謝巧玲女士詢問有關加設指示牌的確切地點。

59.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討論是項工程時提交有關地點資料。主席請秘書於會後補發有關資料給麥謝巧玲女士。

大浪灣村村口渠道改善工程

60. 陳李佩英女士請工程組進行工程時順便通渠。

石澳泳灘停車場附近－路面改善工程

61.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由於有關路面有很多車輛出入，損耗較大，故此應採用較為耐用的物料。

石澳道近哥連臣角道的 9 號北行巴士站 – 加建候車站上蓋

62. 鄭慧芬女士表示，由於施工地點位處斜坡，土木工程拓展署要求為有關工程對斜坡的結構安全可能造成的影響進行評估。由於所需費用不菲，技術要求又高，故建議擱置是項工程。

63. 委員會同意擱置是項工程。

64. 主席請有關部門跟進委員就上述各個項目提出的意見。

會議文件附件三

南區「市區小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65. 張錫容女士詢問有關「鴨脷洲大街文麗大樓側及薄扶林村入口行人上蓋建造工程」的進度。

66. 鄭慧芬女士預計有關部門及組別於 11 月完成審議報告書的工作後，招標工作即可展開。

會議文件附件四

有關 2007-08 年度南區「市區小工程計劃」的撥款財政報告

67. 委員會備悉上述財政報告。

**議程八： 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於 2008 年 9 月 29 日
舉行的第四次會議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9/2008 號)**

68. 委員會備悉有關報告。

**議程九： 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
於 2008 年 10 月 10 日舉行的第四次會議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0/2008 號)**

69. 委員會備悉有關報告。

議程十： 其他事項

70. 秘書處並未收到其他事項的建議。

71.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現時石澳的小型高爾夫球場使用率偏低，而區內又欠缺籃球場這類專為青少年而設的設施。她要求康文署考慮將該高爾夫球場改建為籃球場，或在區內物色其他地方興建籃球場。

72. 霍李湘玲女士和鄭麗芳女士回應時表示，石澳的小型高爾夫球場的對象是遊人而非區內市民，故此，其平日的使用率偏低，實屬正常。由於該場屬收費場地，康文署會後會跟進有關使用情況，以及研究在石澳興建籃球場一事；待有結果，會再向委員匯報。

議程十一： 下次會議日期

73. 主席告知各委員，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將於 2008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7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正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8 年 12 月